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摘錄自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以下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可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	66,754	54,794
配售及包銷服務	3	13,991	24,95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	3,487	4,313
資產管理服務	3	658	247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	299	69
收益總額		85,189	84,374
其他收入		1,494	44
其他虧損		—	(366)
		<u>86,683</u>	<u>84,052</u>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14,667)	(8,448)
金融工具減值準備，扣除撥回	5	(214)	—
員工成本	6	(43,903)	(44,605)
融資成本	7	(234)	(81)
上市開支		<u>(9,640)</u>	<u>(123)</u>
開支總額		<u>(68,658)</u>	<u>(53,257)</u>
除稅前溢利	8	18,025	30,795
所得稅開支	9	<u>(5,766)</u>	<u>(5,36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259</u>	<u>25,431</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1	3.54	8.48
攤薄(港仙)	11	<u>3.54</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年	2018年
		2月28日	2月28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23	1,672
無形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6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709</u>	<u>20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97</u>	<u>2,37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11,691	34,464
應計收入		—	3,428
合約資產	13	4,10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86	641
可收回稅項		—	1,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99	56,105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u>37,109</u>	<u>33,697</u>
流動資產總值		<u>273,392</u>	<u>129,470</u>
資產總值		<u>275,689</u>	<u>131,847</u>

		於	
		2019年	2018年
		2月28日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14	39,275	50,633
應付董事款項		—	1,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9	18,765
銀行貸款		—	8,130
遞延收益		—	2,890
合約負債	15	1,370	—
應付稅項		6,471	3,006
		<u>48,555</u>	<u>85,097</u>
流動負債總值			
		<u>48,555</u>	<u>85,09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837</u>	<u>44,3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7,134</u>	<u>46,750</u>
權益			
股本		4,000	1
儲備		223,134	46,695
		<u>227,134</u>	<u>46,696</u>
權益總額			
		<u>227,134</u>	<u>46,6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4
		<u>—</u>	<u>54</u>
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			
		<u>227,134</u>	<u>46,7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之創始人鍾志文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3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3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8年2月28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3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同等基準計量。下表列示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3月1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4,464	3,428	46,69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之重新計量	<u>(410)</u>	<u>(73)</u>	<u>(483)</u>
於2018年3月1日之期初結餘	<u>34,054</u>	<u>3,355</u>	<u>46,212</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合約資產及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應收賬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所得應收賬款以及貸款承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乃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2月28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全部損失撥備與於2018年3月1日之初期損失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u>410</u>	<u>73</u>	<u>483</u>
於2018年3月1日之期初結餘	<u>410</u>	<u>73</u>	<u>483</u>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3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在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成分，如適用）中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向於2018年3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此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的收益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乃因客戶合約而產生）：

- 於本集團工作過程中隨時間確認的企業融資顧問費，用投入法計算該等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
- 於完成配售及包銷項目後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配售及包銷費。
- 於交易完成後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證券交易及經紀費。
- 通過使用有效利率法確認的證券融資費。
- 本集團進行相關資產管理服務時隨時間確認的資產管理費。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2018年3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對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8年3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之調整如下。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附註	先前於2018年2月28日所呈報之賬面值	重新分類	於2018年3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應計收入	b	3,428	(3,428)	—
合約資產	b	—	3,428	3,42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a	—	2,890	2,890
遞延收益	a	2,890	(2,890)	—

* 本欄所示金額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之調整。

- (a) 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保薦人及顧問服務應收客戶代價有關之2,890,000港元計入遞延收益。該等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本集團達成如合約所訂明的特定條件，就產生自保薦人及顧問合約之未開賬單收益為3,428,000港元，且有關結餘因此由應計收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完成階段確認保薦人或財務顧問服務的費用收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一份合約中的相關服務被視為單一的履約責任。由於相關保薦人或融資顧問服務之服務合約的條款為本集團設置可強制執行之收款權，因此保薦人或財務顧問服務之收益應隨時間確認。其他收益流之收益確認政策亦無其他變動。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該會計政策的變動並未導致收益的任何增長或減少。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前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項受影響細列項目之影響。概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計收入	—	4,107	4,107
合約資產	4,107	(4,107)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70	(1,370)	—
遞延收益	—	1,370	1,370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5 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合約資產增加	(763)	763	—
應計收入增加	—	(763)	(763)
合約負債減少	(1,520)	1,520	—
遞延收益減少	—	(1,520)	(1,520)

3. 收益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53,564	48,854
顧問費收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5,478	1,580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7,712	4,360
	<u>66,754</u>	<u>54,794</u>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費收入	<u>13,991</u>	<u>24,951</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香港股票	1,023	460
佣金收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配售	<u>2,464</u>	<u>3,853</u>
	<u>3,487</u>	<u>4,313</u>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658	226
表現費收入	<u>—</u>	<u>21</u>
	<u>658</u>	<u>247</u>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228	52
利息收入—現金客戶	<u>71</u>	<u>17</u>
	<u>299</u>	<u>69</u>
收益總額	<u><u>85,189</u></u>	<u><u>84,374</u></u>

4. 分部資料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以進行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各種服務類型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整體業務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運營分部。

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開展其他業務，然而，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交付所在地的全部收益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基於資產所在地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以下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 A	12,485	不適用*

*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客戶 A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5. 金融工具減值準備，扣除撥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撥回收益	216	—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41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	—
	<u>(214)</u>	<u>—</u>

6. 員工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6,466	6,466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28,759	18,343
獎金	7,913	19,25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765	544
	<u>43,903</u>	<u>44,605</u>

7.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銀行貸款	162	57
利息開支—經紀人	72	24
	<u>234</u>	<u>81</u>

8.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866	562
核數師薪酬	1,420	52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u>1,826</u>	<u>1,740</u>

9.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5,853	5,3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119)</u>	<u>31</u>
	<u>5,766</u>	<u>5,364</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因此，由本年度起，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10. 股息

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百陽宣派股息5,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股息。

11. 每股盈利

	2019年	2018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12,259</u>	<u>25,43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6,027,397</u>	<u>300,000,000</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18年9月14日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進行追溯性調整。

計算當前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2018年9月14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所授予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可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

由於上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於上一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033	7,869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688	2,009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1,799	3,875
— 首次公開發售	—	13,495
— 配售及包銷服務	1,261	6,969
— 資產管理服務	104	24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94)</u>	<u>—</u>
	<u>11,691</u>	<u>34,464</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的兩天償還。

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及上市股票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自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證券或不時由證券賬戶中的款項及客戶的其他款項及證券擔保，該等款項當前或於日後將由本集團擁有、託管或控制或直接自結算所收取。該等款項須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分配後償還。

如借款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可銷售或轉按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或貨幣。就產生自保證金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所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已計及該等抵押品用於計算產生自保證金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惟產生自證券融資服務應收賬款除外，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30天	8,029	14,476
31-60天	157	1,597
61-90天	1,300	31
91-181天	600	990
減：減值撥備	<u>(188)</u>	<u>—</u>
	<u>9,898</u>	<u>17,094</u>

13.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來自工作完成後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時所確認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保薦費收入。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4,591	3,428
減：減值撥備	<u>(484)</u>	<u>(73)</u>
	<u>4,107</u>	<u>3,355</u>

14.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7,796	37,791
— 配售及包銷服務	1,479	317
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u>—</u>	<u>12,525</u>
	<u>39,275</u>	<u>50,633</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人、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天至三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經紀人之短期墊款須於配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後償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款項208,000港元(2018年：441,000港元)。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業務性質，相關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經紀人之短期墊款由現時或將於其後任何時間存置於、轉至或致使轉至或經紀人根據有關協議就本集團責任持有之款項或證券擔保。

於2019年2月28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賬項亦包括存入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之應付款項37,109,000港元(2018年：33,697,000港元)。

15. 合約負債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1日 千港元
保薦費	675	2,378
顧問費	<u>695</u>	<u>512</u>
	<u>1,370</u>	<u>2,890</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8日，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本集團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以投資於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管理之基金Innovax Alpha SPC—Innovax Balanced Fund SP以獲取回報。該投資將被視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於2018年及2019年初，全球經濟經歷若干動盪。於2018年，受益於中港資本市場之互聯互通計劃帶來的南下資金，尤其是在內地經濟保持快速增長的情況下，香港股市已於2018年開始看漲。就中國經濟而言，其國內生產總值於2018年維持穩定增長。恒生指數於2018年1月曾一度上升至33,484點的歷史新高。與此同時，隨著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將企業稅從35%大幅降至21%，美國經濟亦取得良好開端。美國經濟長期飆升的高失業率有所緩解。

然而，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初的經濟增長受到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爭端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石油輸出國組織減產以及對伊朗和委內瑞拉的制裁導致石油價格上漲而受阻。除英國脫歐及法國「黃背心運動」帶來的歐元區不穩定的經濟政治環境外，全球消費及投資情緒亦因此受到重創。與美國的貿易爭端以及人民幣的不尋常貶值已導致中國經濟的不景氣。直至2019年1月，中國已自上一年度開始削減五大行存款準備金率。然而，得益於中國的政策及措施，中國經濟於2018年底及2019年初保持穩定。與此同時，在全球經濟動盪期間，香港經濟的年增長率維持在3.2%，較2017年略微下降。儘管恒生指數於2018年12月底跌至25,846點，較2018年1月的記錄高位下跌約22%，但於2019年初，香港股市回暖並維持在30,000點左右。

事實上，於2018年，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約有2,300家，較之前的週期數據增加了4.5%。於2018年，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下的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總額為127億港元，同比增長29.3%。港股通佔香港市場之成交總額自2017年的約5.6%增加至2018年的約5.9%。

概覽

自2014年在香港成立以來，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三家運營附屬公司(包括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陞資產管理」))持牌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旨在

建立一個綜合平台，向其客戶提供多類金融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8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85.2百萬港元，增加約0.9%。

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0.0百萬港元。在上市的支持下，本集團相信其可保持動力並以可持續的方式繼續發展及增長其業務。

業務回顧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之收益自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1.9%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66.8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我們共參與78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3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7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2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55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2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8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1個合規顧問項目。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本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4宗主板及1宗GEM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

於本年度，自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53.6百萬港元(2018年：約48.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參與3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2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等香港監管架構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意見；或(ii)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年度，自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5.5百萬港元(2018年：約1.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參與10個財務顧問項目及7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6個財務顧問項目及2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於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建議，以此獲得顧問費用。

於本年度，自合規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7.7百萬港元(2018年：約4.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參與了22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了21個合規顧問項目。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就上市申請者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8項首次公開發售中作為牽頭經辦人完成4項交易，及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完成4項交易。於本年度，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4百萬港元(2018年：約25百萬港元)。由於香港股市略微疲軟，於本年度，我們僅有8個配售及包銷項目。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15個配售及包銷項目。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獲得經紀佣金收入。連同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其客戶就證券提供建議作為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日常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於創陞證券擁有569個證券賬戶（於2018年2月28日：437個）及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佣金收入約為3.5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4.3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的證券融資服務，(i)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發售之認購股份。

於2019年2月28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為約1.8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約3.9百萬港元）及於本年度，其自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299,000港元（2018年：約69,000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19年2月28日，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約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約2.7百萬美元）及本集團所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之在管資產約為2.6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約3.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658,000港元（2018年：約24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0.9%至85.2百萬港元（2018年：約8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企業融資服務分部增長推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因上市開支約9.6百萬港元而下降51.6%至約12.3百萬港元（2018年：約25.4百萬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因捐款增加約500,000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以及審計費用增加約900,000港元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

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1,202	69
審計費用	1,420	520
捐款	1,000	500
折舊	866	562
租金開支	1,826	1,740
雜項開支	8,353	5,057
	<u>14,667</u>	<u>8,448</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減少約1.6%至本年度的約43.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由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提供的資金滿足。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24.8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44.4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資金為5.63倍（於2018年2月28日：1.52倍）。銀行結餘達約217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56.1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於2018年2月28日：8.1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於2018年2月28日：1.7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為零港元，即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8年：0.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指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股份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包括公開發售的40,000,000股普通股及國際發售的6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為1.8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0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於主板進行全球發售的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持續進行作為更加集成化及聲譽良好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日後籌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本年度及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9年2月28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資產質押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於2018年2月28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18年2月28日：無)。

經營租賃承擔及包銷承諾

有關經營租賃承擔及包銷承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僱有51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28日：43名)。我們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於本年度約為43.9百萬港元(2018年：約44.6百萬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控制及複核。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利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末期股息

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宣派股息約5.0百萬港元，於上市前由其內部資源悉數派付。

於上市後，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8日，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本集團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以投資於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管理之基金Innovax Alpha SPC—Innovax Balanced Fund SP以獲取回報。該投資將被視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

直至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110.2百萬港元（約69.7%）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招股章程列出之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19年2月28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直至2019年2月28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用途
增加我們的資金以擴大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	80百萬港元	80百萬港元	—
增加我們的資金以擴展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	33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18百萬港元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我們的企業融資團隊來加強及發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15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14.8百萬港元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及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的基金，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	15百萬港元	—	15百萬港元
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u>15百萬港元</u>	<u>15百萬港元</u>	<u>—</u>
總計	<u>158百萬港元</u>	<u>110.2百萬港元</u>	<u>47.8百萬港元</u>

於2019年2月28日，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9.7%已用作擬定用途。餘下未動用的約30.3%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19年2月28日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披露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於(a)股市的較負面情緒下配售及包銷交易數量及規模縮減從而導致證券融資服務的需求整體減少；及(b)境內及跨境併購及其他籌資活動減少，本集團相信採取保守及靈活的方式為本集團長遠的利益及發展有效及高效的動用所得款項對本公司更有利。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放慢了企業融資及

資產管理團隊的招聘工作。本集團將關注市場狀況並相應地作出合理及審慎的行動。顯然，隨著本集團業務表現穩步的增長，本公司相信其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時已採取適當的戰略。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仍不明朗。世界經濟中的兩個主要參與者美國和中國之間的緊張關係仍有待緩和。更糟糕的是，就英國脫歐尚未達成妥協方案，僵局仍未打破。另一方面。於2019年的頭幾個月，國際舞臺上的各個國家均有跡象表示2019的前景樂觀。美國加息放緩，而中國經濟保持穩健增長。在華盛頓的關稅鬥爭中，截至2019年3月止三個月的中國經濟比去年同期增長了6.4%。中國去年加大了政府支出，並讓銀行在經濟活動疲軟後增多放貸，以避免政治上危險的失業風險的增加。中國政府放鬆旨在控制債務上升的信貸控制的決定似乎開始有所成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在完備自身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憑藉股份上市這個里程碑，本集團已進入擁有良好企業形象及品牌名稱之更大的業務發展平台，有助我們吸引更多客戶並擴大客戶範圍。其提高可信度並使我們能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較低資金成本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渠道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這可能有助於在動盪的經濟條件下維持可持續發展。更重要的是，其增強我們未來幾年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抓住機會的能力。中國的「一帶一路」和滬深港股市互聯互通帶動了資金流入香港的新前景。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啟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將吸引更多來自其他地方的投資。憑藉

2019年股份上市所帶來的聲譽及資源，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業務並對其經濟狀況保持關注，以尋求新的機遇及新的業務增長領域，以便本集團能夠為進一步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及作出相應適當的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股份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陳嘉麗女士(委員會主席)、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及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狀況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

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德勤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百分比。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及時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19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鍾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潘兆權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陳嘉麗女士及張國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